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更正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鑫联环保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6-046】），经公司核查发现，在公司编订股票发行方案中因工作人员疏忽，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存在部分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经核查发现，《鑫联环保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发行对象中之1、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中因工作人员疏忽错将“其中1名为公司现有股东”写成“其中2名为公司现有股东”。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二、发行计划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规定》的 4 名合格投资者，其中 1 名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分别以债权、现金等形式认购。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同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批露补充更正后的《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补充更正后）》。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3 日